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7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（其中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人，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、监事高剑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/技术/业务人员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《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946.00万股，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。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，无预留权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实施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合法、合规，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/技术/业务人员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《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鉴于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，本议案暂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特制定《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。

《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鉴于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，本议案暂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表决结

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根据《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/技术/业务人员。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《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